

关于征集地质文化馆建设历史资料 及实物的公告

全体在职干部职工，退休、转业、退伍的老领导、老战友：

为赓续传承部队优良传统，践行新时代地质文化，牡丹江中心计划搬迁长春后建设地质文化馆。即日起，牡丹江中心面向全体干部职工，以及曾在原武警黄金第一支队工作过的战友及亲属，征集相关历史资料及实物，望广大干部职工及各界人士积极参与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主要征集单位发展历程中的珍贵史料。包括：1. 单位和个人参与的重大活动和重要历史时刻相关资料、实物。2. 单位组织编印的书籍、画册，个人创作出版的书籍，反映单位重要事件的信札手稿、感悟，以及报道视频、报刊等。3. 反映单位不同时期工作时使用的工器具（地质“老三件”、金簸子等），以及营区物貌的照片、视频。4. 集体和个人野外工作生活的代表性照片、视频。5. 其他珍贵历史照片、视频和实物，主要是具有较大纪念意义的奖章、奖牌、奖品、纪念品，个人收藏的可以反映单位历史和精神风貌的工具、服饰、照片和视频等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确保真实合法。被征集的史料真实，来源合法。

（二）附带文字说明。被征集的史料要说明流传经历、背后

故事。如：照片需附简要说明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人员等，实物须有简要的文字介绍。

（三）具有历史价值。所有的资料、实物和征文要有较强历史代表性，能够反映单位历史情景和精神特征，或者能够体现地质事业情怀。

三、征集方法

征集方式以捐赠、复制、购买、代管为主，征集办公室将对展品进行登记造册，分类收藏展示。

（一）捐赠。秉着自愿原则，史料持有者将史料无偿捐赠给中心地质文化馆陈列室收藏。被接收为藏品的，中心颁发纪念证书，展陈时标明捐赠人姓名。

（二）购买。史料持有者自愿将史料出售给中心的，中心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价值，与持有者签订协议后购买。

（三）代管。对个人保存的珍贵史料，持有人不愿捐赠和出售，且自己保管有困难的，中心地质文化馆可寄存代管。

（四）复制。不愿以上述方式被征集的史料，经持有人同意，中心借用复制后原物返还。复制品陈展或二次复制时需征得真品持有人同意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史料征集时间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。同时，中心长期接受文物史料捐赠，也欢迎关心支持中心建设的老战友提供相关信息的收集线索。

五、相关责任

(一) 所有权界定。除代管史料外，其他史料列入中心地质文化馆陈列后，所有权、使用权转移至中心。中心在确保史料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史料有永久免费宣传推广、开发利用等权利。

(二) 捐赠人权利。捐赠人对所捐赠史料享有优先利用权，并可对史料中不宜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，中心负责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寄存文物资料代管期间，中心对文物资料的安全和保密负责。

(三) 史料征集费。史料捐赠人可先通过电话联系工作人员，说明藏品简要情况和捐赠意向，通过捐赠人邮寄、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等方式征集。征集素材邮寄过程中产生费用由牡丹江中心承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卧龙街 45 号中国地质调查局牡丹江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。

联系人：刘汝栋 13845363087（微信同号）

梁龙龙 18645379305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280326554@qq.com。

中国地质调查局牡丹江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

2023 年 12 月 1 日